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偉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㈠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,76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給付10,568元，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給付19,284元，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55,5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45,618元	1	利息	15,766元	109年12月10日	115年4月12日	5%	4,209.31元
	2	利息	10,568元	111年6月16日	115年4月12日	5%	2,020.95元
	3	利息	19,284元	111年6月16日	115年4月12日	5%	3,687.73元
	小計						9,917.99元
合計							55,536元